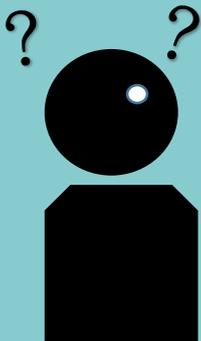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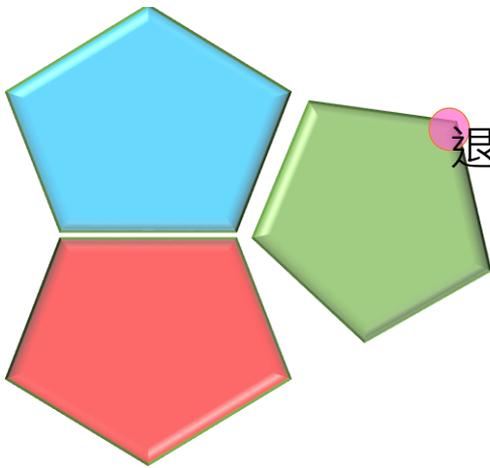
三分鐘看懂

退休給與重審處分救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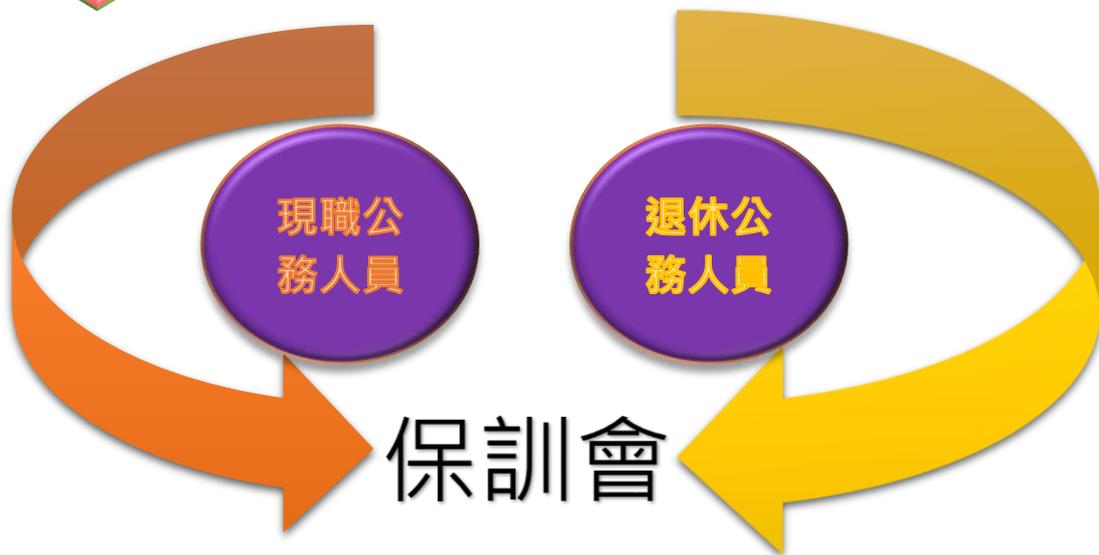


謠傳

退休公務人員不能提起復審嗎？**錯**



退休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仍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救濟！



退休同仁該用哪種程序來救濟？



怎麼救濟，判斷有撇步喔！

撇步 1：以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者，就不是向本會提起復審救濟喔！

撇步 2：看清楚重行審定函的救濟教示！

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

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	
發文字號	○字第 1070000000 號
人員序號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

- 一、退職前實領前年實應發給之退休金，於教育部審定後，由該級或該機關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重新審定結果，按月發給退休人員辦理核結，另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人員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仍依規定繼續按月足額發給；如有異動應按實核減。
- 二、退職前實領後年實應發給之退休金，於教育部審定後，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重新審定結果，按月發給退休人員。
- 三、依退職條例第 35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工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待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待辦法)規定，臺灣辦理優待存款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續存手續：
 - 1、臺灣原優待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應以 107 年 7 月 1 日為到期日，除有下開 3、所列情形者外，其餘人員自該日起由臺灣銀行逕依前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結果」辦理續存。
 - 2、臺灣原優待存款契約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期滿而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未審定通知書、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蓄之臺灣銀行分行，核前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結果」辦理續存。
 - 3、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原優待存款契約期滿時，如有「喪失優待存款權利」、「暫停或停止優待存款權利」、「溢繳或溢領優待存款利息」、「出境且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優待存款辦理完備」或「以存單辦理優待存款」之情形，臺灣銀行無法進行辦理續存手續，並除喪失優待存款權利者外，該持本重新審定通知書、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儲蓄之臺灣銀行分行，核前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結果」辦理續存；至於有「暫停或停止優待存款權利」或「溢繳或溢領優待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
 - 4、臺灣原已申請優待存款自動續存者，逕由臺灣銀行改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續存。
- (二)續存金額：
 - 1、臺灣實際續存之優待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應按實際續存之金額辦理優待存款。
 - 2、臺灣如辦理人因喪、曾解約提取優待存款金額(含優待存款金額建法扣押後，未於期限內補足扣押款等情形)，則該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待存款。
 - (三)臺灣優待存款金額審定減少後，不可辦理優待存款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逕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至如可辦理優待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臺灣優待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

- 四、本案重新審定結果以教育部為原處分機關；臺端對之若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四、本案重新審定結果以教育部為原處分機關；臺端對之若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提起復審之法定救濟期間怎麼算？

退休同仁要從**收到**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

屆滿日以前要**寄到**原處分機關，不是以自己寄出的日期郵戳為屆滿日認定！



網路瘋傳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才起算法定救濟期間，是錯誤傳言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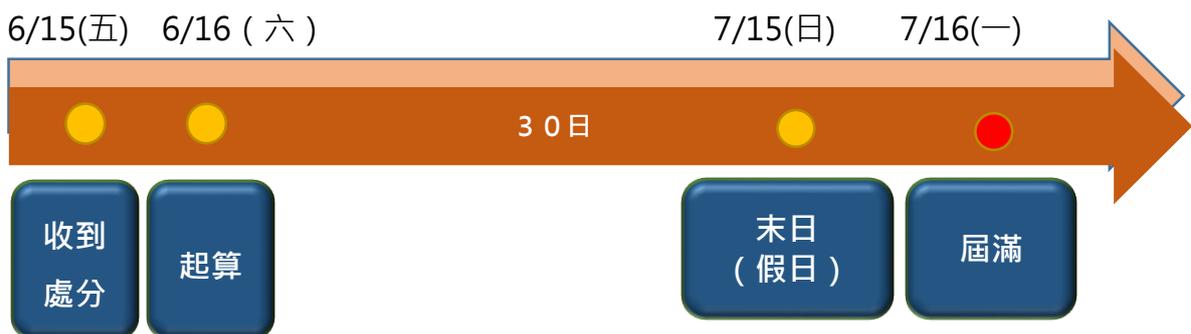
提起復審之法定救濟期間怎麼算？（續）

保訓會算給您看！

如果我是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收到：



如果我是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收到：



最好在屆滿日前 5 天就
要寄出唷！！

